开福区总工会关于做好非湖南省户籍工会会员留区过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会系统“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长工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开福区总工会就做好非湖南省户籍工会会员留区过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农民工等务工人员留长过节**

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努力争取外来务工人员的理解配合，倡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留长过节，减少疫情扩散风险，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号召广大职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健康监测、扫码测温等防控工作，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离长。

**二、做实关心关爱，保障坚守工作一线职工的生产生活**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关心职工的工作生产环境，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关心职工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收入、休息权利；积极协助做好农民工息工复工工作。

**三、发放工会消费券**

为已录入开福区总工会“智慧云服务平台”实名制会员库的非湖南省户籍留区过年的企业工会会员发放每人200元的消费券。按照“年前申报、年后确认、两级公示”的工作原则，由基层工会逐级申报，经开福区总工会审核通过后按实将消费券发放到企业。

三、申报流程

1.即日起，各基层工会可以按照《非湖南省户籍留区过年工会会员汇总表》（见附件）逐级申报。各街道联合工会负责将本辖区范围内的汇总表电子版于2月5日17：00前报送至工作邮箱226466620@qq.com。

2.2月26日至28日，各基层工会负责将申请会员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14天内(2021年2月12日至25日)行程码提交至所属街道工会联合会，街道工会联合会对资料进行初审，同时于3月1日至3日在单位显著位置将名单进行公示。

1. 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身份证复印件、14天内(2021年2月12日至25日)行程码、公示图片报送至区总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复核。复核通过后，区总工会将消费券发放给企业。
2. **注意事项：消费券的补助对象必须是开福区工会系统内实名制注册的非湖南省户籍且留在长沙市过年的企业工会会员，行程卡14天内显示未离开湖南省，请基层工会、工会联合会注意核对。**

联系人：捞刀河街道工会联合会：李锦，13487581240

附件：非湖南省户籍留区过年工会会员汇总表

 长沙市开福区总工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

非湖南省户籍留区过年工会会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所属工会联合会** | **联系电话** |
| 1 |  |  |  | 捞刀河街道工会联合会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